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43 号

关于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41525-04-01-625988）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0m²，其中新建 10000m²的生产车间、6336m²的原料库、2000m²成品库以及 3 层 5664m²的综合楼等建筑设施；新建食品生产线 10 条，购置主要生产设备炒锅、研磨机、切片机、切碎机、真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机械设备；配套辅助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气和供电等工程，以及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拟建成

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吨肉制品和 2000 吨坚果食品原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五、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抄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3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址	霍山县	项目代码	2209-341525-04-01-6259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鑫健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友山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966714946
通讯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和纬六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AR1174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G2 栋五楼		证书编号	2016035340352013343020000002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跃武		联系电话	1809669389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徐跃武 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鑫健安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 (签字): 张友山 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备注	